天津市滨海新区内陆渔民减船转产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捕捞结构，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天津市 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总体实施方案（2021－2025年）》(津农委计财〔2021〕11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滨海新区内陆渔民减船转产工作的领导，成立滨海新区内陆渔民减船转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学武

副组长：孙家旺 陈立民

成 员：杨 林 李长青 刘春亮 梁日云 刘会清

孟 腾 谈 科 杨青松 刘少军 李 伟

只升杰 蔡志辉 李庆斌 陈 婷

（二）下设滨海新区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工作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农业农村委。

办公室主任：孙家旺(兼)

副 主 任：刘春亮(兼) 高相建(兼) 张阳 孙浩然

窦连彬

工作人员：韩远杰 张觊轩 齐在祥 孟令柱

高旗海 李占合 刘玉森

北塘街工作人员：赵大虎

大沽街工作人员：刘瑞欣

新城镇工作人员：胡 海

寨上街工作人员：苏宝滨

茶淀街工作人员：孔锤宝

汉沽街工作人员：彭玉兴

古林街工作人员：赵明

海滨街工作人员：王胜利

太平镇工作人员：甘长智

小王庄镇工作人员：王强

中塘镇工作人员：王绍彬

为加强内陆渔船拆解工作的监督,成立内陆渔船拆解工作现场监拆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具有船舶验船师资格的船舶检验人员担任,成员包括: 区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2名 (渔业畜牧处、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各1名) ;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1名（具有船舶验船师资格的船舶检验人员）；相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1名；财政局工作人员1名;渔船拆解厂工作人员1名。监拆工作组人员要严格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内陆渔船拆解工作流程》对渔船拆解过程进行拍摄并核对数据，填写《内陆渔船拆解确认表》。

二、减船转产目标任务

在渔民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规律，通过政府赎买方式，引导渔民淘汰报废渔船，降低捕捞强度。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天津市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总体实施方案（2021－2025年）》(津农委计财〔2021〕113号)文件要求,按中央和市农业农村委下发的任务指标，积极引导内陆渔民转产从事相关或其他产业，不断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渔民持续增收致富。

三、减船转产范围

主要支持纳入我区内陆渔船数据库范围（2008年核定的范围）的内陆渔船，重点支持压减船龄较长的木质、木架铁皮材质的老旧渔船，以及船长8米（含）以上的较大型内陆渔船。

四、补助标准

对纳入我区内陆渔船数据库范围（2008年核定的范围）自愿拆解的内陆渔船，补助标准为4000元/艘。

五、减船转产申报程序

（一）申报程序

**1.提出申请**

渔船所有人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天津市近海（内陆）渔民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附表1），并提供《内陆渔业船舶渔船证书》、渔船所有人《居民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船籍港乡镇（街道）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2.减船转产船只的确定**

滨海新区内陆渔民减船转产工作办公室，根据渔船所属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天津市近海（内陆）渔民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的审核意见，对申报的符合减船转产条件的所有渔船,按渔船建造完工日期进行排序（建造完工日期早的渔船排序在前，如遇相同建造完工时间的渔船，则采用并列排序占用名次方法进行排序）。具体减船转产船只确定方法如下：

如果符合减船转产条件的申报渔船总数低于任务数，符合减船转产条件的申报渔船全部确定为减船转产船只并予以减船转产资格确认。当有与任务数最后一艘渔船建造完工日期相同时，一并予以减船转产资格确认。

**3.减船资格公示**

滨海新区内陆渔民减船转产工作办公室，将确认的减船转产船只明细表上报滨海新区内陆渔民减船转产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渔船所属街道办事处或渔业协会等明显位置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包括：船名号、渔船建造完工日期、渔船所有人姓名、渔船功率、补助金额、公示有效时间以及接受群众举报电话等。

1. **签订协议**

经公示无异议后，渔船所有人与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签订《天津市近海（内陆）渔民减船转产协议书》，明确拆解及补助兑付中双方责任与义务。船舶所有人出具不从事捕捞业的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委、渔船所有人、街道办事处各执一份。

**5.缴证交船**

收缴证书，通知渔船所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把待拆解渔船送达选定拆解点（拆船厂），明确拆解时间，并下达《内陆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通知单》（附表3）。

**6.渔船拆解或处理**

内陆渔船拆解工作现场监拆工作组,严格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捕捞渔船拆解工作流程》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渔〔2012〕10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拆解监督、现场勘验。现场监拆工作组及船舶所有人在《内陆渔业船舶报废拆解确认表》（附表4）上签字。

**7.证书注销**

拆解结束后，开具《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附表6）。发证机关及时按规定注销所有证书。证书注销后将注销证明送至区农业农村委。

**8.补助公示**

按照公开、公示、公正的原则，将完成渔船拆解的减船转产渔船名录、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额度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兑付。

**9.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按照“先减后补”的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委提请资金申请，在中央和市补助资金下达后，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

（二）归档及总结上报

**1.归档**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按照“一船一档”要求对减船转产申报、发放材料进行归档，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详细档案。

档案资料内容主要包括：（1）天津市滨海新区内陆渔民自愿减船转产申请审批表；（2）天津市滨海新区内陆渔民减船转产协议书；（3）证书的复印件；（4）渔船转产报废拆解通知单；（5）天津市滨海新区内陆渔民减船转产项目申请人承诺书；（6）渔船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7）内陆渔船拆解确认表原件及勘验、监管照片或视频；（8）《渔业船舶报废拆解证明》复印件；（9）资金兑付或领取证明复印件。

**2.总结上报**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要及时总结资金发放情况，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上报市渔业主管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实施减船转产工作，认真做好减船转产项目材料核实、技术服务以及渔船拆解组织协调等工作；积极组织渔民公正、公平、有序拆解。

街道办事处作为减船转产项目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人，落实专门人员，加强对渔民的教育引导，严把渔船及资料审核关，全力做好减船转产工作。内陆渔民减船转产涉及渔民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各涉渔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减船转产项目资金拨付、渔船拆解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区政法委负责减船转产项目维稳工作。

（二）强化监督，规范实施

区农业农村委将会同区财政局、各涉渔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减船转产项目申报、实施、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重点做好申报资格审核、渔船拆解监管、证书注销和指标收回等工作，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切实解决减船转产渔民的后顾之忧，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三）严格程序，加强监督

要严格遵守减船转产的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层级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确保过程和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区农委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减船转产中的各种违法行为。对于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补助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四）做好总结，完善资料

区农业农村委将会同区财政局、各涉渔街道办事处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减船转产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要加强报废淘汰渔船档案管理，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详细档案，做到一船一档。

附件：1.天津市近海（内陆）渔民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

2.天津市近海（内陆）渔民自愿减船转产协议书

3.内陆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通知单

4.内陆渔业船舶报废拆解确认表

5.天津市滨海新区渔船拆解工作流程

6.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附件1：

天津市近海（内陆）渔民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渔船所有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 |
| 开户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 | 元 | | | |
| 船名号 |  | 主机功率（千瓦） | |  |
| 船长（米） |  | 建造完工日期 | |  |
| 作业类型 |  | 船体材料 | |  |
|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编号 |  | | | |
| 自愿减船申请与承诺 | 本人（企业）自愿申请淘汰自有渔船 号，上交渔业相关船舶证件及渔具，自愿退出本市渔业捕捞和养殖工作，保证今后不再新购置渔船。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乡（街、镇）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核定补助资金 元。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天津市近海（内陆）渔民自愿减船转产

协议书

甲方：（渔船所有人或单位名称）

乙方：

为保护渔业资源，降低捕捞强度，优化渔业捕捞结构，组织引导渔民减船转产，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

1.自愿淘汰自有 号渔船，在签订本协议后一个月内将渔船开到渔船定点拆解厂处理，保证今后不购置新渔船。按政策规定，可申领的减船补助款： 元。

2.将渔船《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原件上缴给乙方。渔船权属必须与证书相一致。在船舶核准、交接过程中，若存在替换、冒充等行为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必须由甲方承担。

3.承担拆解渔船原有债务及连带责任。

4.拆解后的渔船残值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

1.负责审查核实甲方申请减船及其渔船证明材料，确保淘汰渔船真实无误。

2.乙方应对渔船进行勘验无误后，通知甲方将渔船开到渔船定点拆解厂。

3.渔船拆解、减船废料无害化处理、渔具销毁等由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统一处理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尽快组织及监管定点拆解厂按农业部规程规定进行拆解，并出具《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4.渔船拆解完毕后，按规定的减船补助标准，乙方将减船补助款 元支付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内陆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通知单

渔船所有人：

你向我委提出 号渔船报废拆解的申请，现经我委审查，决定同意你船进行拆解，要求你船在规定时间内把待拆解渔船送达选定拆解点，并及时通知受理渔船拆解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通知单一式三份：渔船所有人、拆解点、受理渔船拆解的渔业主管部门。

附件4：

内陆渔业船舶报废拆解确认表

编号：（地区简称）船废（20××）CJ-××××××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船舶所有人填写） | | | | | | | | |
| 船舶所有人 |  | 证件号码 | | |  | | 船体材质 |  |
| 船名 |  | 船籍港 | | |  | | 停泊地 |  |
| 拆借地 | 船籍港  停泊地 | 送到拆解厂时间 | | | 202 年 月 日 | | 拟拆解时间 |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
| 拆借原因 | 减船转产更新改造制造渔船自行放弃其他 | | | | | | 处置方式 | 拆解人工鱼礁 |
| 拆解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船舶所有人签字 |  |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地址 |  |
| 拆解厂签字（盖章） |  | | | 联系方式 | |  | 地址 |  |
| **二、审核意见**（渔业主管部门填写） | | | | | | | | |
| 拆解时间 | 202 年 月 日 | | | | | 现场勘验时间 | 202 年 月 日 | |
| 船籍港意见（盖章） |  | | | | | | | |
| **三、勘验及监督**（拆解监督组填写） | | | | | | | | |
| （一）实船勘验情况 | | | | | | | | |
|  | 否理由： | | | | | | | |
| 送达拆解厂 | 是 | | 船长是否一致 | | | 是否 | 船体材质是否一致 | 是否 |
| 主机总功率 | | | 千瓦 | MMSI码 |  |
| 刷写船名 | 是否 | | 实船勘验日期： 202 年 月 日 | | | | | |
| 拍摄影像资料 | 是否 | | 实船勘验意见：  拆解监督组签字：  202 年 月 日 | | | | | |
| 可否拆解 | 是否 | |
| （二）现场监督意见 | | | | | | | | |
| 过程是否  合法规范 | 是 | | 影像记录 | | | 拆解开始拆至龙骨拆解完成其他重要节点（请注明） | | |
| 否 | | 整改意见 | | |  | | |
| 拆解地点 |  | |  | | | 拆解时间 |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 |
| **现场监督意见：**  船舶所有人签字（盖章）： 拆解厂签字（盖章）： 拆解监督组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渔船拆解工作流程** | | | |
| **序号** | **环节名称** | **工作要求** | **实施 单位** |
| 1 | 渔船送达拆解船厂 | 船舶进船厂后，船厂负责人核对渔船相关情况，并在渔船水线以下部位手写船名号，同时拍摄全船两舷照片各一张 | 船厂 |
| 2 | 成立监督小组 | 区农业农村委派出2名以上工作人员会同渔船定点拆解厂组成现场监拆工作组监督渔船拆解工作，区交通运输局派出一名渔业船舶机构的验船师 | 监督 小组 |
| 3 | 监督小组现场勘验 | 有验船师参加的监督小组对渔船实施勘验并与《确认表》核对数据，核对渔船年度检验照片和渔船身份标签。核实无误后作出船证相符结论，根据防污措施提出处理建议。 |
| 4 | 实施全程监督 | 在拆解至大腊以下及拆解至只剩下龙骨时，现场监督人员分别拍摄至少一张照片，照片中需体现现场监督人员。照片均在同一角度拍摄，并反映手写体标记。 |
| 5 | 填写现场监督意见 | 渔船拆解、清污完毕后，现场负责拆解的执行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分别在《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 6 | 出具《渔业船舶报废拆解证明》 | 主管科室根据《渔船拆解确认表》意见，出具《渔业船舶报废拆解证明》 | 滨海新区农委主管科室 |

附件6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批准机关地区简称）船废（20 ） 号

下述渔业船舶已于（ 年 月 日）在（地点/单位）报废拆解/销毁/作为人工鱼礁礁体。

被报废拆解、销毁或处理渔业船舶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船名 |  | 渔船编码 |  |
| 船舶所有人姓名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 |  |
| 船舶所有人地址 |  | | |
| 主机总功率 | （千瓦） | 作业类型 |  |
| 船长 | （米） | 总吨位 |  |
| 内陆渔业船舶  证书编号 |  | | |
| 处理方式 | 报废拆解/销毁/作为人工鱼礁（单选） | | |

特此证明。

执行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发人：（签名）

报废拆解/销毁/处理单位：（公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